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金政办发〔2022〕33号

关于印发《加强财政保障能力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强财政保障能力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切实抓好贯彻执行。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办公室

加强财政保障能力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稳经济稳增长和中省市财政支持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区委十六次党代会、十六届四次全会和区“两会”精神，始终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全力稳控收入下行趋势，有力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大局稳定，迎难而上、戮力同心，以实际行动突破财政发展瓶颈，为统筹推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对标“一四五十”发展战略，围绕“一核心”“六高地”的“十四五”发展思路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推进财政重点工作，增加区级财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加快转型突破，努力建设政治过硬、经济发达、文化繁荣、社会和谐、生态优美的全市首善之区，奋力谱写金台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总体目标：全面完成2022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6

亿元、争取中省市资金 18.24 亿元等任务目标，全力支持区域重点项目和园区发展，培植财源，壮大财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紧扣“六稳”、“六保”目标任务，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支持发展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污染防治、社会治理、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等民生事业，确保 2022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 奋力抓税收收入，为财政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1.承担财政收入(包括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征缴职责的区级部门，按照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设定“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详细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达到序时进度要求，确保全年任务顺利完成、税收占比达到同期全市平均水平以上。(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税务部门、各执收部门)

2.稳定基础财源，实行动态管理。紧盯收入目标不放松，实行月分析、季总结制度，提前做好收入预判，每季度首月下达指导性收入计划，科学筹划组织措施，财政、税务和涉及收入的职能部门应搭建起协同作战的“三角架构”，将重点骨干税源企业经营、投资情况和重点项目建设相关情况等信息及时共享，共同挖掘税源增长潜力。严格按照《金台区耕地占用税部门协作和信息交换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共同协调解决执收中面临的问题和难点，加强税源动态管理，确保基础税源收入及时足额入库。(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税务部门，配合单位：区发改局、住建局、工信局、商务局、自规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行政审批局等职能部门)

3.抓牢重点财源，保持稳定增长。建立重点税源企业分类管理机制。根据行业性质、组织结构、生产经营等特点，科学界定分类标准，应用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加强总部经济、楼宇经济、集体村组经济企业税收管理，在享受我区招商引资企业优惠政策的同时，严格按照合同协议规定确保各项税收在我区缴纳。在全面抓好重点税源和主体税种征收的同时，抓好各类小税种和零星分散税源征管，每月及时开展经济运行、税收形势、政策效应和征管举措分析，查找组织收入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强化征管措施，实现堵漏增收。(牵头单位：税务部门，配合单位：各镇街、区财政局、招商局等部门)

4.抓好项目管理，做大收入总量。做好市区重点项目管理，牢固树立“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理念，抓好重点项目税收监控。把项目建设作为财政直接增收的重要渠道，积极策划、包装大项目，对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从立项、概预算、招投标、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决算审计等环节开展全方位、全过程督导，确保建设项目相关税收及时足额入库。对在我区内建设或过境建设的省属、市属重大建设项目，积极对接联系，确保按政策实行属地征收的税收应收尽收。(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税务部门、区财政局、工信局、招商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教育

局、民政局、文旅局等部门)

(二) 合力抓非税收入，拓宽收入渠道挖掘收入潜力

5.财政部门与执收部门间应加强协作、信息共享，各部门要紧紧抓住执收项目，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各类非税收入，确保颗粒归仓、应收尽收。重点将纪检、政法罚没收入，农业部门新增耕地指标（含粮食产能），林业部门水土保持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城管执法部门户外广告设置空间使用费，残联残疾人保障金等有增长点收入纳入重点统计监测体系，加大组织力度，确保收入足额入库。(牵头单位：各执收部门，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税务部门)

6.加快土地出让步伐、反哺园区发展。对蟠龙新区土地出让成本收益返还，统筹用于化解新区债务和支持新区建设；对西府天地、金河工业园等土地出让成本收益返还统筹管理，用于园区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牵头单位：蟠龙新区管委会、西府天地管委会、金河工业园管委会，配合单位：区自规分局、财政局等部门)

7.规范我区砂石等资源的采挖行为。对金台区区域内重点河段应急疏浚产生的弃料，优先供应国有标准化砂石场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项目建设施工、农林田改造提升过程中采挖、堆放的砂石资源依法进行处置，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应收尽收，执收到位，全额上缴财政，确保国有资源收益不流失。(牵头单位：区林业局、自规分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财政局、公安分局、交通局、住建局等部门)

8.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砂石资源国有经营分配收益办法(试行)的通知》(宝政办发〔2022〕3号)文件精神,以“资源统一管理、经营保本微利、收益反哺公益”为原则,加快我区砂石资源场所建设进度,加强监管,及时将国有砂石资源区级收入部分进行收缴,增加区级财政收入。(牵头单位:区林业局,配合单位:蟠龙新区管委会、各镇街、区财政局、公安分局、交通局、住建局等部门)

(三)全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

9.坚决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地方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财办预[2022]134号),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各项要求,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格“三保”预算执行,严明“三保”工作纪律,兜牢“三保”底线。切实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以保障绩效奖励、乡村教师生活补贴及疫情防控经费、落实稳经济大盘政策等新增刚性支出为优先,做到重点领域投入力度不减,最大限度地把有限的财力用在保障日益增长的刚性需求上,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对政府投资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的不得新上项目;落实的民生政策,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不再自行出台民生政策。(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

10.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的有关精神,贯

彻落实省、市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和严控一般性支出工作部署，坚决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杜绝部门不降反升现象发生。全年一般性支出压减5%以上，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等公务活动，加强地点相同、对象重叠、内容相近等公务活动整合，积极采用视频、电话、网络等新型方式，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对照检查各自在“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完善制度，制定措施，确保“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管理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

11.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强化财政库款精细化管理。按照财政秩序整顿和消化存量资金工作要求，对无需使用的结余结转资金，由财政部门予以收回统筹使用，优先安排“三保”支出、疫情防控等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财政部门要始终保证财政库款在合理区间，时时关注库款流向和额度，确保预算执行的持续性和连贯性。在库款保障水平低于预警线时启动应急预案，非“三保”支出不支付。(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

12.规范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管理，减轻财政负担压力。严格规范临聘人员管理及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不得对应当由部门直接履职的事项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不得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外的事项进行购买服务，不得“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由人社部门牵头对各镇街、各部门聘用人员进行排查清理，建立规范化聘用制度，核定各岗位用人

需求、规范进入程序，确定统一薪酬标准和考核制度，加强人员管理。(牵头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

13.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要求，维护财经秩序。所有财政支出必须通过财政云系统下达拨付，严格落实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规定，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加快清理各类预拨性资金和暂付款。(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全区各预算单位)

(四) 大力做好项目资金争取，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

14.各镇街、各部门要深入研究中省市稳增长、稳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积极主动联系对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结合中省产业扶持方向和资金政策，紧贴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项目包装和申报工作，精准对接，确保全区全年完成争取资金任务。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重点工作所需资金、作为争取中省资金或政策支持的重点，全力争取。牢牢把握专项债券项目支持方向，抓住政策机遇，加强与省市发改、财政部门对接联系，争取中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支持，扩大有效投资。(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

(五) 并力做好国有资产管理，盘活资产扩大有效投资

15.遵循“集中办公、整体利用、效用最优”的原则，在保障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前提下，对闲置房屋、土地等国有资产，对涉及机构撤并、搬迁新址的单位闲置资产进

行核实摸排，全面摸清国有资产底数，建立台账；根据效益最大化原则，整合、调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场所，提出国有资产盘活意见；按照成熟一宗、处置一宗的原则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形成政府收益。(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财政局，配合单位：蟠龙新区管委会、各镇街、各部门)

16.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国有平台公司监管工作方案》，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市县融资平台公司整合升级推动市场化投融资的意见》以及市政府对融资平台整合升级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整合升级，明确业务拓展方向，确立实体化运营举措，整合各类资源，集中力量办大事。健全完善国有平台公司监管工作机制，加快推动国有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配合单位：金河工业园管委会、长乐塬管委会、西府天地管委会、区工信局、住建局、文旅局、民政局、审计局、金融办等部门)

(六)强力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系统风险

17.提高政治站位，防范债务风险。债务管理工作由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抓、靠前指挥，明确责任分工，夯实工作职责。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加强债务举借的审批管理，新增债务只能以政府债券的形式增加，并积极消化存量债务，确保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加强对防范债务风险实施成效，特别是强化政府债务政策落实，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债务化解、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规避

政府财政风险。(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

18.压实债务单位偿债主体责任，落实还款任务。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对政府法定债务及隐性债务，依据省市下达债务还本付息额度及还款计划，由债务单位按期偿还；相关单位未能按规定时限偿还应付债务本息，由区财政局采取扣减预算资金或项目专款的方式予以追缴。建立债务化解通报制度，强化化解责任。同时，对专项债本息还款不及时的单位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对计划新上项目的，财政不予支持，有效降低财政运行风险。(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蟠龙新区管委会、金河工业园管委会、长乐塬管委会、西府天地管委会、区住建局、教体局、工信局等部门)

19.规范实施 PPP 项目，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规定，全面、深入开展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审查，严格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决策程序，严格实施方案审核，依法依规遴选社会资本，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对社会资本方履约能力全过程动态监管，防止因社会资本方超出自身能力过度投资、过度举债，或因公司股权、管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牵头单位：区交通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等部门)

(七) 加力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提升绩效管理措施，按照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

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要求，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全程监管财政资金运行，做优事前精准把关，事中监控纠偏，事后评价问效。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深化预算单位的绩效责任主体意识，及时反馈运用评价结果。(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全区各预算单位)

21.严格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目标的客观性、合理性，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原则，所有财政资金支出均设定绩效目标，对具体内容不详实、无明细支出测算的，不予安排资金。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及时纠偏止损。加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抽查复核力度，推动提升评价质量。强化落实事前绩效评估与项目预算评审联动机制，进一步做实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继续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推动提升部门和单位管理效率和履职效能。(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全区各预算单位)

22.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快推进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建设，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将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工作要求和规则全面植入一体化系统。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指标和结果通报制度，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充分发挥激励约束作用，大力削减低效无效资金，推动

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一般和较差，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减少安排预算。(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全区各预算单位)

(八)聚力发挥稳增长政策效应，营造市场主体发展良好环境

23.充分利用中省产业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发展。指导企业用好用活上级扶持政策，加大产业发展支持力度，全力助推企业做大做强。对“五上”企业调查，分析企业纳税情况，对重点税源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瞄准中省惠企政策，积极争取上级奖补资金，支持企业释放产能，扩大就业，促进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商贸局、人社局、税务部门，配合单位：各镇街、区财政局、统计局)

24.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等组合式税费优惠政策，测算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加强政策效应跟踪分析，确保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等财税政策落到实处。落实“退、减、降、缓、返、补”等各项惠企纾困政策措施，梳理发布纳税、经营、就业、创业、培训等各类政策清单，确保企业负担实质性降低。(牵头单位：税务部门，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25.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招商引资项目、新增产能项目等的日常跟踪管理，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各类问题，促进基建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招商引资项目早落地，扩能项目企业产能早提升。以优

化营商环境为突破口，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为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市场主体发展提供优质服务。为新登记和迁入企业注册登记、纳税信息登记提供“一对一”保姆式服务。（牵头单位：区发改局、招商局、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工信局、住建局、商务局、财政局、税务部门等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财政工作事关全区平稳发展运行，是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举措。各镇街、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责任担当，深刻认识财政工作的重要意义，真抓实干，高效推进，不断夯实财政发展基础，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二）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任副组长，各镇街、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财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负责重点工作推进、落实和指导工作。

（三）统筹协调推进。为确保财政工作顺利推进，实行责任领导全程跟踪包抓落实制度和沟通协调机制，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处置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四）按时报送情况。财政工作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按照《金台区加强财政保障能力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分解表》（附件）要求，定期将各自承担的任务报送至财政重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第三个月 20 日前报

送季度工作任务进展情况，12月1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五)强化督导考核。区政府督查室要对责任单位承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定期督查检查，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圆满完成。要将财政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超额完成任务的，区政府给予一定数额的经费奖励；对工作推进慢、完成质量较差的单位，削减下一年度部门经费预算。

附件：金台区加强财政保障能力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金台区加强财政保障能力 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p>(一) 奋力抓税收收入，为财政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p>	①承担财政收入的部门，确保财政收入每月最低达到序时进度要求。②确保全年任务顺利完成、税收占比达到同期全市平均水平以上。	区财政局、税务部门、各执收部门	
2		①每季度首月下达收入计划，确保现有税源收入及时足额入库。②严格按照《金台区耕地占用税部门协作和信息交换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共同协调解决执收中面临的问题和难点，加强税源动态管理，确保基础税源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区财政局、税务部门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自规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行政审批局等职能部门
3		①根据企业的行业性质、组织结构、生产经营等特点，科学界定分类标准，应用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②开展经济运行、税收形势、税收风险、政策效应和征管举措分析，实现堵漏增收，应收尽收。	税务部门	各镇街、区财政局、区招商局等部门
4		①抓好重点项目税收监控，对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从立项、概预算、招投标、决算审计、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等环节开展全方位、全过程监督，确保工程项目应缴税收及时足额入库。②对在我区区域内建设或过境建设省属、市属重大工程项目，确保按政策规定实行属地征收的税收全部缴纳到金台区。	区发改局	税务部门、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招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等部门
5		<p>(二) 合力抓非税收入，拓宽收入渠道挖掘收入潜力</p>	①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政府各类收入，确保颗粒归仓、应收尽收。②牢牢农业部门高标准农田建设产能提升指标转让收益、林业部门水土保持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等新的收入增长点，与上级财政沟通协调确保收益及时到位。	各执收部门

6		①蟠龙新区土地出让成本收益返还,统筹用于化解新区债务和支持新区建设;西府天地、金河工业园等土地出让成本收益返还统筹管理,用于园区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	蟠龙新区管委会、西府天地管委会、金河工业园管委会	区自规分局、区财政局等部门
7		①规范区域内砂石土等矿产资源的采挖行为。对金台区区域内重点河段应急疏浚产生的弃料,优先供应国有标准化砂石场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②对项目建设施工、农林田改造提升过程中采挖、堆放的砂石资源依法进行处置,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应收尽收,执收到位。	区林业局、区自规分局	各镇街、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等部门
8		①加快我区砂石资源场所建设进度,及时将国有砂石场区级分成利润部分进行收缴,增加区级财政收入。	区林业局	蟠龙新区管委会、各镇街、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等部门
9	(三)全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	①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各项要求,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及各类行政事业性经费,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格“三保”预算执行,严明“三保”工作纪律。②最大限度地有限的财力用在保障日益增长的刚性需求上,足额保障“三保”支出预算,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③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的不得新上项目。④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不得自行出台民生政策。	区财政局	各镇街、各部门
10		①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②坚决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杜绝部门不降反升现象发生。③全年一般性支出压减5%以上。	区财政局	各镇街、各部门
11		①对2年以上未使用完毕和当年下达6个月未使用的财政资金,由财政部门予以回收统筹使用,优先安排“三保”支出、疫情防控等经济社会发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②始终保证财政库款在合理区间。	区财政局	各镇街、各部门
12		①严格规范临聘人员管理及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不得“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②建立规范化聘用制度,核定各岗位用人需求、规范进入程序,确定统一薪酬标准和考核制度,加强人员管理。	区人社局	各镇街、各部门
13		①严格落实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要求,严格落实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规定,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②加快清理各类预拨性资金和暂付款。	区财政局	全区各预算单位

14	(四) 大力做好项目资金争取, 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	①做好项目包装和申报工作, 精准对接确保全区全年完成争取资金任务。②重大事项、重点工作所需资金、作为争取中省资金或政策支持的重点, 全力争取。③牢牢把握专项债券项目支持方向, 抓住政策机遇, 加强对接联系, 争取中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支持, 扩大有效投资。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各镇街、各部门
15	(五) 并力做好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 盘活资产扩大有效收益	①全面摸清闲置国有资产底数, 建立台账。②根据效益最大原则, 整合、调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场所, 提出国有资产盘活意见, 按照成熟一宗、处置一宗的原则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形成政府收益。	区政府办、区财政局	蟠龙新区管委会、各镇街、各部门
16		①加快市县融资平台公司整合升级, 明确业务拓展方向, 确立实体化运营举措。整合各类资源, 集中力量办大事。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金河工业园管委会、长乐堰管委会、西府天地管委会、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局、区民政局、区审计局、区金融办等部门
17	(六) 强力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 防范系统风险	①债务管理工作由主要领导亲自抓、靠前指挥, 持续加强对防范债务风险实施成效, 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债务化解、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②③新增债务只能以政府债券的形式增加, 并积极消化存量债务, 确保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④严格控制新增债务, 规避政府财政风险。	区财政局	各镇街、各部门
18		①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 有债务单位按期偿还。②相关对未能按期偿还应付债务本息的单位采取扣减预算资金或项目专款的方式予以追缴。③建立债务化解通报制度, 强化化解责任。④专项债本息还款不及时单位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对计划新上项目的, 财政不予支持。	区财政局	蟠龙新区管委会、金河工业园管委会、长乐堰管委会、西府天地管委会、区住建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等部门
19		①全面、深入开展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审查, 严格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决策程序, 严格实施方案审核, 依法依规遴选社会资本, 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②加强对社会资本方履约能力全过程动态监管, 防止因社会资本方超出自身能力过度投资、过度举债, 或因公司股权、管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区交通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部门

20	(七) 加力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①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区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 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②全程监管财政资金运行, 做优事前精准把关, 事中监控纠偏, 事后评价问效。	区财政局	全区各预算单位
21		①所有财政资金支出均设定绩效目标, 对具体内容不详实、无明细支出测算的, 不予安排资金。②加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抽查复核力度, 推动提升评价质量。③强化落实事前绩效评估与项目预算评审联动机制, 进一步做实事前绩效评估。	区财政局	全区各预算单位
22		①将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工作要求和规则全面植入一体化系统。②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指标和结果通报制度, 推动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③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一般和较差, 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项目和单位, 不安排或减少安排预算。	区财政局	全区各预算单位
23	(八) 聚力发挥稳增长政策效应, 营造市场主体发展良好环境	①加大产业发展支持力度, 全力助推企业做大做强。②积极争取上级奖补资金, 支持企业释放产能, 扩大就业, 促进企业发展。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税务部门	各镇街、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24		①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等组合式税费优惠政策, 测算减税降费政策影响, 加强政策效应跟踪分析, 确保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发展等财税政策落到实处。②落实“退、减、降、缓、返、补”等各项惠企纾困政策措施, 梳理发布纳税、经营、就业、创业、培训等各类政策清单, 确保企业负担实质性降低。	税务部门	区财政局
25		①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招商引资项目、新增产能项目的日常跟踪管理, 协调解决新驻企业发展中的各类问题, 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落地。②为新登记和迁入企业注册登记、纳税信息登记提供“一对一”保姆式服务。	区发改局、区招商局、区行政审批局	各镇街、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税务部门等部门